

「為害甚巨，法當從嚴！」

全官

清朝道光年間的大臣林則徐曾經上書皇帝，痛言鴉片煙為害之深。他說：「鴉片流毒於天下，則為害甚巨，法當從嚴。若猶泄泄視之，是使數十年後，中原幾無可以禦敵之兵，且無可以充餉之銀。」

那個時代，英美俄商人輸入中國的鴉片煙，數量極大。單單1839年6月3日，林則徐下令在廣東虎門海灘焚燬的鴉片，共有19187箱加上2119袋，總重1,188,127公斤，足足燒了27天。

可是，那時候的毒品種類還沒有今日般「多彩多姿」。而林則徐反毒的觀點，也只限於對國家政府的損害層面，而沒有從家庭社會方面來衡量毒品的負面影響。

毒品，在近200年前的中國，是一個大問題；在今天的加拿大，也是一個大問題；甚至在全球很多國家，也是一個大問題。

菲律賓新總統杜特爾特(Rodrigo Duterte)，上任後展開霹靂手段，向毒品宣戰。他提倡警察及平民在遭到反抗時，可以把毒販私刑處決這一點，在法律上可能站不住腳，自然也為西方國家所詬病。但他上任二個多月來，有五萬多名毒販自首，逾65萬吸毒者登記戒毒，菲律賓的犯罪率也降低了整整13個百分點。杜特爾特在國內的支持率，則高達91個百分點。

菲律賓警察總長羅沙說，他們的目標是一百萬人戒毒。這個數字，也確實令人震撼。據新聞報導稱：菲律賓的鄰國

印尼，也深受毒品氾濫而苦，正在研究是不是要跟進。看樣子，真的是要「一路哭不如一家哭」，才能解決毒品問題？

在加拿大，販毒藏毒是刑事罪行。可是除非是大宗販毒藏毒行為，警察似乎懶得管。而且就算抓到了，進了法庭，判刑也是輕得可笑！

而我們看到的，只有那些「悲天憫人」的政客，推行那些「免費換針筒中心」或者「安全注射中心」或者大麻合法化這一類政策，變相鼓勵毒癮人士。

有鑑於所謂「安全注射中心」，遲早會如雨後春筍般越開越多，萬錦於人村選區的保守黨國會議員蔡報國(**Bob Saroya**)，在上星期六舉行了一次座談會，討論這個話題。那天下午到了近一百人，發言也非常踴躍。除了一位之外，幾乎所有在場居民都一面倒地反對在萬錦於人村選區開設「安全注射中心」。

事實上早在廿，卅年前，多倫多便已開始免費換針筒的服務。癮君子可以把用過的注射針筒，到政府的服務單位換取新的針筒。（請注意：這種針筒交換只限於癮君子。其他人士，例如糖尿病人注射胰島素要用的針筒，不在此列。這些人要用針筒，請自己去藥房用錢買！）單是在多倫多市，這種納稅人支付的針筒交換點，林林總總竟然有**43**處之多！

加拿大的「安全注射中心」，始於溫哥華，今年三月，多倫多市議會通過決議，要求聯邦及省二級政府，協助多倫多開辦三間「安全注射中心」。

為什麼需要省及聯邦的批准呢？因為醫療是省政府的責任，而且經費也要由省分擔支付。

聯邦則是因為販毒藏毒目前還是刑事罪，雖然不太可能，但理論上警方可以守株待兔，來一個抓一個，在中心門口把癮哥癮姊們一網打盡！因此這些中心需要政府豁免。其實，問題不在要不要設立「安全注射中心」上。一個成年人，要為他們的行為負責。他們要傷害自己，要吸毒，要用別人用過的髒針筒來注射毒品，誰也無法阻止他們。問題在於，他們對於家庭，社會所造成的傷害。根據騎警(RCMP)2009年的調查，多倫多市面上的一安士的海洛因要\$3,400-4,500。鴉片一安士是\$800-1,000。大麻一安士\$200-250。癮哥癮姊們有這種財力的大概不會太多。結果只能是「男盜女娼」。

記得多年前的陳旺案嗎？那個前後一小時二次在陳旺的金牛城偷竊的小偷，公開承認偷東西是為了要買毒品。尤其可恨的是那些為了利益而引誘別人尤其是青少年吸毒，更不要說那些利用毒品來控制一些婦女的匪徒。還有每年幫派為爭地盤，殺來殺去的凶殺案。他們的罪，跟殺人放火，有什麼不同？

「為害甚巨，法當從嚴！」這才是不論那一級政府首要的責任。

www.theccca.ca